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修订稿预案（下称“原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1,980.83 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37,057.97	27,000.00
2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	14,195.73	10,000.00
3	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	8,358.37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7,612.07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980.83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37,057.97	25,980.83
2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	14,195.73	10,000.00
3	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	8,358.37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0,612.07	51,980.83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